5/8 中缝

公告专栏

刘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徐学武诉被告赵世威、第三人刘海涛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1125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在线上诉，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砾磊：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王砾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袁露：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51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4)皖1502民初5184号之一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自高：本院受理原告明发集团(马鞍山)实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孙祥博、石家庄市子申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鲍远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超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汪洋：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2796号原告营山县心欣缘木业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于2024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颜贤勇、宋志琼：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颜贤勇、宋志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颜贤勇、宋志琼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9743.73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3日之前的利息27373.95元以及从2024年7月4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022017000647)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二、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颜贤勇、宋志琼提供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元路55号1栋2单元9层2号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401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判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4元，公告费600 元，由被告颜贤勇、宋志琼共同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750号　张建：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被告张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26民初75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吉林市金城农机经销有限公司、翟立影：原告盐城市天久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跃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凤仙诉被告贵州跃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书之一、民事裁定书之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飞：本院受理原告程翔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陈万山：本院受理原告马玲与被告陈万山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35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权循开：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563号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本金83820.49元、逾期利息2109.61元、逾期费用120.21元、律师费3500元及2023年4月25日之后的利息等。案件受理费204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与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新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于2024年7月22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543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与被告程宗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程宗德：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与被告程宗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齐战军：原告李万东与赵燕、齐战军、佘静、赵文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736号案件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奇台县人民法院(2023)新2325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主张本金为100000元的请求(不服上诉金额为55425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否则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多湖、谭小燕、丁立功：原告奇台县聚信众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们、王洪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多湖、谭小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50000元及利息11229元，两项合计261229元;并以代偿款2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9%计算利息;2.丁立功、王洪国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44元，由原告负担698元，赵多湖、谭小燕负担5055元，丁立功、王洪国与赵多湖、谭小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梁朝瑞：本院受理原告谢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3000元;2.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如产生费用)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768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先海：本院受理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李先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偿本金6131元、代偿利息78.22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6131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2日起按年利率7.88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四川圣安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杨立兴诉四川圣安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2115312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583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伟：我院受理原告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诉被告李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朱派明：我院受理原告杜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0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杨显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7月24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李伟、杨显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四川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劳务费107629元和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以应付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案件受理费2614元，由李伟、杨显文负担;公告费600元，由李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侯勇：原告马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000元并支付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462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8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周美、李云忠：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军武与被执行人北川羌族自治县华云建洪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苏军武申请追加周美、李云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1执异111号通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附证据目录、出示相应证据原件及相应法律依据)，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傅思青：本院受理张国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吕益民：本院受理刘胜付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益民：本院受理郭小维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心芳：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812号苏双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红梅：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281民初79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鹏：本院受理吴剑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4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梅孝林：本院受理胡月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王昌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1016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何阳助：本院受理潘永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955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海英、王贵宁、王兵保、任彩军、李巧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7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张海英、王贵宁、王兵保、任彩军、李巧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74号裁决书、(2020)并仲决字第1374-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及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迈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基投建建设(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向汝佳、解小东、谭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普益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马仲案字第0081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大连汇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整体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4】030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劳社监催【2024】011号

武汉林益轩家居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1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编号：鼓人社监理【2024】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12人2019年3月份至2019年9月份工资报酬叁拾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圆(￥307446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梅锦、蔡波，联系电话：027-61002337，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158号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张春亚：本院受理赵清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学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许学义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恒达分公司商砼款42,415元及利息损失15,571.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海涛：本院受理原告郭福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06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朱劲光：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406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彭宇、朱云刚、黄幸、丁雷、侯冬晴、安徽轩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蚌埠禹会建设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轩纬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安徽鸿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蚌埠禹会建设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追加彭宇、朱云刚、黄幸、丁雷、侯冬晴为(2023)皖0304执2021号一案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48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被告金晓忠：本院受理原告刘冬梅诉你(2024)内0624民初222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复印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2024)内0624民初2223号保全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答辩期为送达之日起为15日内。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苏打货款10627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定于2024年9月16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31日10时至2024年9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开封市顺河区稼家桥街4号富寓星级花园10号楼东单元3层东户(不动产权证号：3302350)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27日10时至2024年8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一次公开拍卖李朝阳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107国道西月湾湖(纬四路)南“长申玉”一期8#楼1802号(不动产权证号：2020001522)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28日10时至2024年8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一次公开拍卖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崂山路交叉口嘉业城市花园小区8#楼204的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昆山津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通过邮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陈述申辩告知书》(拟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依法偿还我中心已先行支付杨启文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95159.83元)，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有权在公告期届满后5日内向我中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10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座，联系人钱毅力，联系电话0512-57532695)，逾期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届时，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责令偿还告知书。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乐余镇汇丰源果蔬专业合作社：你单位未按要求向我局报送材料，且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报送任何书面材料至我局，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张人社察处告字【2024】第Z016号)。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序号105“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之规定，因你单位经责令改正仍未提供任何材料，我局拟对你单位处罚如下：罚款18000元。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请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联系人：刘科伟、钱辉、陈丽红，联系电话：55390810、58138766、58138763，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207室、209室、212室。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南京市高淳区识荆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因多次与你公司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告知书》(高淳溪综法〔2024〕030002号)，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单位领取前述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5-57311965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1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黄缵泰：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民初46619号的《民事判决书》：黄缵境、黄少珊、黄少莹、黄少婉应向黄缵泰支付149738.88元。

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金钱给付义务，黄缵境、黄少珊、黄少莹、黄少婉向我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并已于2024年7月8日将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148012.88元)提存于我处。

请黄缵泰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项，领取提存款项时请带齐本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证处联系人：黄贤敬

联系电话：020-8351232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一楼广州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胡猛于2024年7月26日遗失身份证信息及照片，身份证号：510524200010045451，特此声明

刘兴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40603199701044511，特此声明。

李瑾瑜(性别：女，父亲：李魁，母亲：聂蓉)出生于2017年10月12日，编号R43042605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罗某某于2024年7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722198507273035，特此声明

王某某于2024年7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0123199004248417，特此声明。

董某某于2024年7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0121199510133177，特此声明。

严念一于2024年07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250319930430403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曾博毅(性别：男，母亲：王素琼，父亲：曾令力)出生于2012年10月17日，编号M43044964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凤义律师于2024年7月27日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丢失，执业证号为123022005106667810，声明作废。

程义彬身份证遗失，证号：370681199604252 23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林辉，遗失警官证，证号301409，声明作废。

余翔翔，于2024年07月27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6012119900605551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钟春柳身份证遗失，证号：44098219841130433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华权(性别：男，母亲：谢梅青，父亲：张永益)出生于2018年8月2日，编号R35077086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华麟(性别：男，母亲：谢梅青，父亲：张永益)出生于2009年9月13日，编号J3501394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肖锐涛(性别：男，母亲：胡美君，父亲：肖宇铉)出生于2021年7月4日，编号V43004016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熊灿灿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20103200511162822，特此声明。

高雨川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30681200411240097，特此声明。

张文强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622626199207070 01X，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肖遥，于2024年7月26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232301199212273712，自2024年7月26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张琴于2024年5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2292319901120204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本人何东泽，于2024年7月28日由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乘坐C757次列车前往成都市途中不慎遗失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号510122199312150054，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宽、成志菊不慎遗失赫章县康复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张耀燃，编号：K520390794，特声明作废。

刘勇、张长珍不慎遗失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饶玳晞，编号：R520061322，特声明作废。

父亲刘利军，母亲梁荣云，遗失女儿罗好良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431057453，出生日期：2012年6月21日，声明作废。

父亲刘利军，母亲梁荣云，遗失儿子刘俊良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574963，出生日期：2013年7月7日，声明作废。

江西睿毅成能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3605210131219)、财务专用章(编号：3605210131224)、法人(薛恩军)人名章(编号：36052101312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MACEC8W37P，声明作废。

莎车县白石手机销售店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31250019097声明作废。

福建省将乐县诚誉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闽GE869挂(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明字350428202440号，声明作废

福州市王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2XN6H T1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20014641，声明作废。

河南体腾泳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DA00GD8C)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码4109020325963，声明作废。

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AM1MFM6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喀什宝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65310005102772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黎平县步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5226316011039、公章5226316011037、财务专用章5226316011038、法人章5226316011040，声明作废。

福建省德化美煌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4EET64K)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绥德县沛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108265008218。声明作废。

闽侯甘蔗永胜中医骨伤科诊所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35012110045125，现声明作废。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63324332Y)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33041110009321)，声明作废。

宁乡力蓝家电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240164985，声明作废。

遵义市天禧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322703809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0018004126，声明作废。

贵州掌案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CGYU7R6A)遗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本(编号A352017932)、副本2本(编号：A352017932-2/1，A352017932-2/2)，声明作废。

德化县鑫祥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6MA8RUF9D45)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盘锦市兴隆台区畅品蜜雪冰城饮品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103001021003，声明作废。

海口秀英区蕴福珠宝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A97K241E)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王豪)，声明作废。

遵义市汇川区沙湾镇混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2001740301，声明作废

河南沃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GX17U0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2820202350，声明作废。

新疆蜀象川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DPUUN80G)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50766，声明作废。

武夷山市飞驰汽车修理厂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78210008511，规格：40mm，材质：铜，形状：圆形，现声明作废。

福州市鼓楼区月日记餐饮店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码：35010210057828，声明作废。

宁德大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CJD9KC77)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9021002633 0，声明作废。

**沈